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清庭审主机 EUS-100S）[1]，生产厂为（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1 层 C2301、C2302）。（高清庭审主机 EUS-10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高清庭审主机 EUS-100S）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清庭审主机 EUS-100S）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音频采集主机 SAS-1600A），生产厂为（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1 层 C2301、C2302）。（音频采集主机 SAS-16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音频采集主机 SAS-160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音频采集主机 SAS-160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书记员庭审智能终端 TIM-27H-XC），生产厂为（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1 层 C2301、C2302）。（书记员庭审智能终端 TIM-27H-X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书记员庭审智能终端 TIM-27H-X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书记员庭审智能终端 TIM-27H-X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HDMI 分配器 SUH4-L2），生产厂为（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和社区观澜路 105 号金雄达科技园 B 栋 4 楼、B 栋 6 楼、G 栋 2 楼）。（HDMI 分配器 SUH4-L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HDMI 分配器 SUH4-L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HDMI 分配器 SUH4-L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法官智能终端 TIM-27C-J-XC），生产厂为（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1 层 C2301、C2302）。（法官智能终端 TIM-27C-J-X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法官智能终端 TIM-27C-J-X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法官智能终端 TIM-27C-J-X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陪审员、当事人显示终端 ET524 G1e），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6 层 601-G6-1）。（陪审员、当事人显示终端 ET524 G1e）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陪审员、当事人显示终端 ET524 G1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陪审员、当事人显示终端 ET524 G1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4K 高清一体化枪式摄像机 HCC-210-V），生产厂为（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1 层 C2301、C2302）。（4K 高清一体化枪式摄像机 HCC-210-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4K 高清一体化枪式摄像机 HCC-210-V）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4K 高清一体化枪式摄像机 HCC-210-V）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电容话筒 KGM-201），生产厂为（深圳市凯发音响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星大厦 4 楼 422-424 室）。（电容话筒 KGM-2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容话筒 KGM-2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容话筒 KGM-2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大屏显示终端 55BC20），生产厂为（深圳创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创维科技工业园实验厂一层）。（大屏显示终端 55BC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大屏显示终端 55BC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屏显示终端 55BC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扩声音箱 B-NF620R），生产厂为（深圳市凯发音响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星大厦 4 楼 422-424 室）。（扩声音箱 B-NF620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扩声音箱 B-NF620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扩声音箱 B-NF620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专业功放 AB100D），生产厂为（深圳市凯发音响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星大厦 4 楼 422-424 室）。（专业功放 AB100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专业功放 AB100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专业功放 AB100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安装支架），生产厂为（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29 号新蒲大厦 1702 室）。（安装支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安装支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安装支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展示一体机 XJS215），生产厂为（北京星之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 801 号 4 号楼 1 层 1015）。（展示一体机 XJS2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展示一体机 XJS21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展示一体机 XJS21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时序电源控制器 SPS-8/B），生产厂为（深圳市凯发音响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星大厦 4 楼 422-424 室）。（时序电源控制器 SPS-8/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时序电源控制器 SPS-8/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时序电源控制器 SPS-8/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交换机 S5735S-L24T4S-QA3），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交换机 S5735S-L24T4S-QA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交换机 S5735S-L24T4S-QA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换机 S5735S-L24T4S-QA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布线材料及施工），生产厂为（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29 号新蒲大厦 1702 室）。（布线材料及施工）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布线材料及施工）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布线材料及施工）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7.（服务器硬盘），生产厂为（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二路 2 号）。（服务器硬盘）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服务器硬盘）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硬盘）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比例为 100 %。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河南航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6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2.**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